

2023年度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负责人：郑贵军

财务负责人：刘洁晶

编制人：包晓波

报送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盟卫生健康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全盟老年健康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严格执行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职责。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八)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监督。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组织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负责老年健康工作。

(十)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制定并指导落实中医药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十二)负责全盟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全盟爱国卫生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五)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锡林郭勒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牧区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实施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盟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盟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二连海关、东乌海关有关职责分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二连海关、东乌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机制。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及时向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地方性药品标准和规范,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盟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盟卫生健康委员会、盟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政务、事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承担日常文电办理、文件文稿起草、会议筹备组织、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考核、离退休人员工作。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三)规划发展与信息科。承担健康锡林郭勒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实施全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四)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实施全盟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承担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六)医政医管科。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

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盟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盟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部卫生保障工作。

(七)法制宣传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机关法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业务。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基层卫生健康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层卫生健康相关政策及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盟基层卫生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九)卫生应急办公室。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综合监督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初审并开展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交流工作。

(十一) 药物政策与体制改革科。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十二) 妇幼健康科。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十三)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贯彻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生育、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人口监测预警制度、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医养结合的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十四) 中医药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中医药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盟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全盟中医(包括蒙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疗、教育、科研、预防保健、人才培养、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等工作。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和临床用药的管理、评价。负责中医药理论、医术和药物的发掘、保护和利用,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监督并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盟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科。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4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规划发展与信息科、财务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法制宣传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综合监督科、药物政策与体制改革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中医药管理科。2023 年实有人数年末在职 30人，离休 1人，退休人员 37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是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等列入常态化理论学习内容，以专题学习会、党员大会、专题讲座、线上线下等形式，及时跟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二是以推进《锡林郭勒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重点任务为抓手，以“民族团结宣传月”为契机，启动开展“健康地摊”惠民行动，充分利用行业优势丰富活动载体，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做到主题聚焦、活动走心，凝聚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三是将推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工作纳入盟直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及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将班子成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重要内容，接受监督评议。

（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盟、旗两级均挂牌成立疾病预防控制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设立疾控科，有力强化医防协同融合发展。持续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积极实施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三年攻坚行动，12个旗县市（区）均成立总医院和院党委，并赋予总医院用人自主权。二是调整实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薪酬制度改革局际联系会议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盟开展住院服

务医疗机构DIP支付方式改革全覆盖。扎实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正式加入三明采购联盟，成为“三明采购联盟（全国）”第32个联盟城市。优化调整全盟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6项，下调设备检查费用176项，上调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服务项目30项。三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三级、二级和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全部达标。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工作，监测数据采集范围覆盖盟内全部三级、二级公立医院和98%的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三）稳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一是积极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深入推进综合医院等级评审，推动盟中心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医院，6家二级综合医院晋升为二级甲等医院，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二是深入落实中组部组团式帮扶、优秀中青年医生助力乡村振兴、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旗县级医院及“双百人才”培育工程，培训培养“1230”卫生专业人才43人、名医工作室10人、“双百人才”50人。三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盟直2家三级医院、11家旗县级综合医院创建完成互联网医院建设，盟直2家三级医院实现部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及盟内二级医院对2家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有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四是积极推进盟级重点项目建设。盟中心医院“智慧医疗”（一期）项目核心系统已上线使用，高压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盟蒙医医院蒙医传统疗法楼已建设完成，专科专病楼项目已开工建设；有序推进盟传染病医院建设。

（四）不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鼠疫防控综合措施，有效处置鼠间鼠疫12起、人间鼠疫2起，疫情及时报告率、规范处置率均达100%。加大人间布病防控力度，继续实施布病双向流调溯源调查，报告发病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4.8%，新发布病患者规范治疗率达100%、治愈率96.5%。稳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接受抗病毒治疗感染者和病人治疗率96.6%。“三位一体”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保持旗县市（区）全覆盖，免疫规划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9%。二是持续强化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居民死因三年回顾性调查，西乌旗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复审。苏木乡镇饮用水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做好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强化卫生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成功入选全国首批6家开展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地市之一。三是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盟一般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59.94%，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88.84%，13个旗县市（区）均达到自治区78%的目标要求。

（五）深入实施健康锡林郭勒行动。一是完成健康锡林郭勒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1个、卫生旗县5个、卫生乡镇20个，完成12个旗县市区和24个苏木乡镇盟级评审，二连市、东乌旗、西乌旗3个国家卫生旗县顺利通过自治区复审。二是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开办播出每周一期的《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47期、每日一期的《卫生健康与您同行》广播专栏342期、每月两期的《健

康锡林郭勒》报纸专版22期。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嘎查村开展健康知识巡讲活动4000余场，惠及群众15万余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形式的健康知识有奖答题活动，投入资金7万余元，参与人数7万人次。

（六）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加快发展。一是推动公立中医（蒙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累计投入2381.3万元用于重点专科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派出35人到区内外三甲医院进修学习，开展新技术新业务20项。二是加强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核心能力建设。11所旗县市中医（蒙医）医院获批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西乌旗、西苏旗蒙医医院被确定为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三是推动实施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成示范型中医馆（蒙医馆）13个、优质型中医馆（蒙医馆）88个，占比达76.4%。累计培训旗县级中（蒙）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骨干师资105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762人，推广中（蒙）医药适宜技术70项。四是不断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14名中医（蒙医）全科医师参加转岗培训，50名中医馆（蒙医馆）骨干人才完成理论和实践能力培训，组织47名临床医师参加全区的西医学习中医（蒙医）培训。

（七）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两优”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办事流程，对盟本级6个内部事项、93个外部事项进行“三减”，以直接下放和代收转办形式下放外部权力事项23项，实现事项清单最优化

和全系统统一的行政审批外部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二是加大托育服务供给。2023年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761个，年度任务完成率150.40%，千人口托位数3.13个，总托位数达3538个，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启动实施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宫颈癌筛查完成率108.86%，乳腺癌筛查完成率107.35%，超额完成两癌”筛查年度任务。四是有效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全盟25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有24家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9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551.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5.08万元，增长33.14%，变动原因：增加其他收入红十字会捐款资金592.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7.60万元，减少34.7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551.6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551.6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57.59万元，减少34.73%，变动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支出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以及支援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经费等，本年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年没有年初结余结转。

(二) 支出决算总计2551.6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547.5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61.65万元，减少34.83%，变动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支出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以及支援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经费等，本年减少。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4.0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红十字会捐款资金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5万元，增长100%，变动原因：红十字会捐款资金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551.6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7.74万元，占76.7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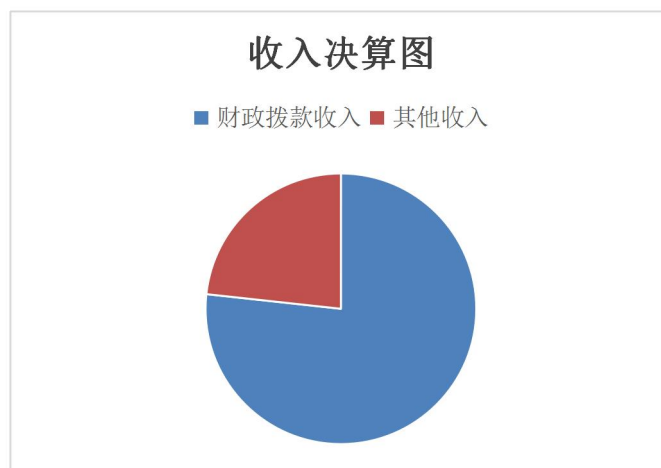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593.86万元，占23.27%。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547.5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089.93万元，占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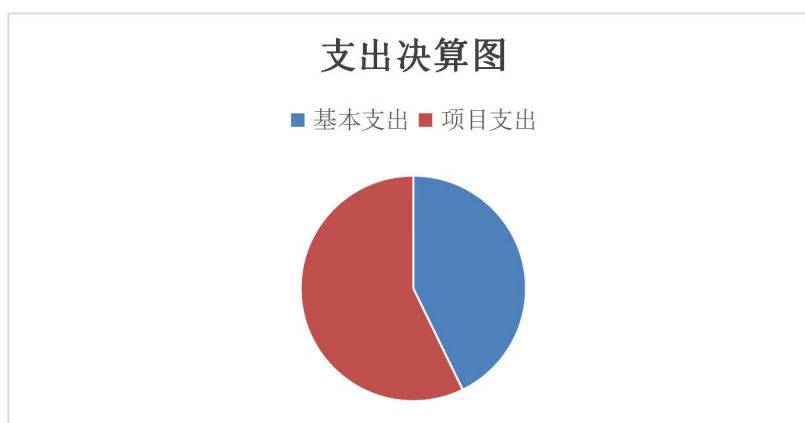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1457.62万元，占57.2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57.7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41.21万元，增加2.15%，变动原因：人员去世增加抚恤金，人员退休增加退休职业年金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50.65万元，减少49.91%，变动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支出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以及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经费等，本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957.74万元。与年初预算1916.5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3.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3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业务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37.4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4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8.63万元，支出决算4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导致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49万元，支出决算5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出，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757.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7.5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2.96万元，支出决算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出减少导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46万元，支出决算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出减少导致。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99.97万元，决算支出86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抚恤金59.12万元，退休职业年金14.9万元。

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2.00万元，决算支出4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卫健委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5.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2.95万元，决算支出1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待下一年度继续开展。

6.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9万元，决算支出1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下达。

7、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93.68万元，决算支出7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鼠疫防控督导等项目资金未完成支出，待下一年度继续开展。

8、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248.23万元，决算支出19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尾款需验收后支出。

10、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11万元，决算支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11、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78.50万元，决算支出10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事业费。

1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375.00万元，决算支出37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四)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9.1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63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7.68万元，支出决算5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调出减少导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7.12万元，支出决算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人员追加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9.0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2.32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4.95万元、津贴补贴188.39万元、奖金49.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4.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2万元、住房公积金51.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48万元、离休费15.12万元、退休费33.23万元、

抚恤金59.12万元、医疗费补助22.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50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76.68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1.36万元、邮电费2.54万元、取暖费 38.38万元、物业管理费 172.14 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1.34万元、劳务费3.01万元、工会经费9.31万元、福利费7.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68.74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31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46万元、印刷费17.25万元、差旅费75.78万元、维修（护）费30.15、培训费54.59万元、劳务费20.01万元、委托业务费46.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74万元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81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12.74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412.7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5.64万元，支出决算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76.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30万元，支出决算10.60万元，完成预算的74.08%；公务接待费预算1.34万元，支出决算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9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0万元，占88.77%；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占11.2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00万元，减少50.93%，变动原因：22年因疫情原因督导检查调研增加，23年正常开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4万元，接待13批次，14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66万元，减少97.06%，变动原因：2022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费，23年正常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76.6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94万元，减少0.34%，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0.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9.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68.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230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生育公益金”、“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素养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内财社〔2022〕1742号”、“等保测评费用”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1230人才培养工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91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盟卫生健康委委托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在通辽市举办为期五天的培训，对15位名院长和“1230”中盟蒙医医院10名蒙医专业技术人员人进行集中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盟中心医院组织“1230”中14名临床专业技术人员，按“一人一案”的要求，与北京和自治区有关医院签订计划，科学制订培训内容，实施全方位培养。于2023年2月—6月，先后派出6名学员外出进修（其中外出进修1年2人、1至6个月4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我盟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230人才培养工程									
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工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实施卫生人才培养计划，着力为我盟培育一批在卫生专业领域知名度较高、学术造诣较深、德才兼备的业务能手、学术技术骨干或领军人才，通过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带领我盟医疗卫生学科建设快速发展，对“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工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和重点扶持，使他们成为业务能手、学术技术骨干或领军人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在原有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盟卫生健康委委托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在通辽市举办为期五天的培训，对15位名院长和“1230”中盟蒙医医院10名蒙医专业技术人员人进行集中培训和实地参观交流。盟中心医院组织“1230”中14名临床专业技术人员，按“一人一案”的要求，与北京和自治区有关医院签订计划，科学制订培训内容，实施全方位培养。于2023年2月—6月，先后派出6名学员外出进修（其中外出进修1年2人、1至6个月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3	31	人	7.5	5.41	其余人员通过线上形式参加培训。

		支付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6	次	7.5	7.5	
	质量指标	培养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才素质	定性		持续提升人才素质	原有专业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人才发展	定性		持续促进人才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7.91	

2. 计划生育公益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对全盟1557人特殊困难家庭进行住院护理保险参保。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广泛宣传计生保险政策，重点宣传计生保险

的保障作用、参保方式、保险待遇等内容，提高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保意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公益金									
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11.00	1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慰问全盟旗县市区40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本年度已对全盟1557人特殊困难家庭进行住院护理保险参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旗县市区	正向	等于	12	12	个	10	10	
			补助计划生育公益金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57	1557	人	5	5	
		质量指标	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100	100	元/户	5	5	

		成本控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定性		调动广大群众实施计划生育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和促进全盟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	计生保险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经济压力，减少了社会矛盾，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了计生家庭应对意外伤害能力减少后顾之忧	定性		提高了计生家庭应对意外伤害能力减少后顾之忧	提高了计生家庭应对意外伤害能力减少后顾之忧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5	%	10	10	

3. 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素养促进）：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盟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2022年度共播出48期，印制1万份疫情防控健康知识宣传册，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2022年度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2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发现该项目执行预算符合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持续推进健康素养核心知识提升行动，逐步提升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素养促进）									
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印制健康知识宣传册，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					与盟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2022年度共播出48期，印制1万份疫情防控健康知识宣传册，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2022年度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2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	正向	大于等于	48	48	期	7.5	7.5	
			印制健康知识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10000	册	7.5	7.5	
		质量指标	提高健康素养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3	23.23	%	7.5	7.5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正向	大于等于	23	23.23	%	7.5	7.5	
		时效指标	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印制健康知识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费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印制健康知识宣传册费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自我健康意识减少患病率	定性		加强自我健康意识减少患病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	定性		持续提高健康素养	2022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自治区目标值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0	

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内财社〔2022〕1742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1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参加自治区中医药监测统计培训1次，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培训班2次，举办盟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培训班1次，中医药文化弘扬活动2场，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1次，下乡义诊3次，通过项目实施，使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体系逐步建立入，公民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圆满完成本年度中医药（蒙医药）统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发现该项目执行预算符合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分析影响中

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因素，不断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素养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内财社（2022）1742号									
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8.78	10	87.80		8.78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8.78	—	87.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中医（蒙医）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和文化传播等					参加自治区中医药监测统计培训1次，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培训班2次，举办盟级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培训班1次，中医药文化弘扬活动2场，中医药（蒙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1次，下乡义诊3次，通过项目实施，使中医药（蒙医药）文化精髓得到深入挖掘，中医药（蒙医药）文化传播体系逐步建立入，公民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圆满完成本年度中医药（蒙医药）统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宣传义诊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5	7.5	
			提高人员培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任务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正向	等于	10	8.78	万元	5	4.39	按照项目实施 方案，拟于 2024年3月 月底前完成 剩余资金的 使用。	
		成本控制有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对 中医药蒙医 药健康服务 需求	正向	大于 等于	10	1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中医药 蒙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	正向	大于 等于	10	10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与群众 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8.17		

5. 等保测评费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2年度自建系统财评工作，因2022年度预算资金不足，2023年3月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发现该项目执行预算符合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自建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达到网络安全要求，不断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确保行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等保测评费用						
主管部门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16.00	1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盟卫生健康委自建系统全部在公安部门备案，根据备案情况，按照上级要求，三级系统每年进行1次等保测评、二级系统每2年进行1次等保测评					完成2022年度自建系统财评工作，因2022年度预算资金不足，2023年3月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级等保系统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套	7.5	7.5			
			等保测评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7.5	7.5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项目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测评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测评费用	正向	等于	16	1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网络安全要求	定性		达到网络安全要求	达到网络安全要求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	定性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			15	1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素养促进）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现将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进行公开，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继续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印制健康知识宣传册，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与盟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2022年度共播出48期，印制1万份疫情防控健康知识宣传册，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率，2022年度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23%。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深入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全面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进嘎查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全面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控烟行动，不断提升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能力和水平，加强疫情防控健康科普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建设健康锡林郭勒做好扎实基础，规范管理专项经费，合理使用健康促进专项经费。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6.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管理情况。

与盟电视台联合举办“健康锡林郭勒”专题栏目，全年播出48期，合作费共5万元，每一期“健康锡林郭勒”专题栏目由电视台记者与盟直医疗卫生单位专家提前约定讲解的健康知识内容和时间，提前录制，审核通过后播出。2022年度共完成48期“健康锡林郭勒”栏目，拨付5万元费用给电视台；印制疫情防控健康知识1万份，费用1万元，在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机关、嘎查村时发放给居民，助力提升健康素养水平；2022年度该项目6万元健康促进经费全部用于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助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做到专款专用。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持续推进健康素养核心知识提升行动，逐步提升全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措施及办法。

继续开办“健康锡林郭勒”电视栏目，栏目内容提档升

级，重点围绕健康素养核心知识，讲解健康科普内容；开发、印发各类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材料，组织举办健康科普讲座、通过居民微信群发送健康科普内容、健康义诊、健康咨询等各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科普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晓波

联系电话：0479-8242934

第五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